

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境与出口问题

产品名称	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境与出口问题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一站通进出口物流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深圳出口加工区兰金十一路成城发工业园A栋602号（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8320877679

产品详情

我司从日本进口的减免税货物因工艺要求，需要出口至韩国进行再加工，请问此减免税货物出口前需要补缴关税吗？不知我司该情形是否符合“[海关总署第179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海关不再对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减免税货物补征相关税款”中提及的“退运出境或者出口”，期待回复。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240号](#))第四十一条规定：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要求将进口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应当报主管海关核准。

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境或者出口后，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凭出口报关单向主管海关办理原进口减免税货物的解除监管手续。

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海关不再对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减免税货物补征相关税款。

请贵司详细查看海关法规文件，结合货物实际情况，如实规范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